联合国 S/2018/41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18 年 5 月 3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阁下，在波兰共和国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就“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维护国际法”专题举行一场公开辩论。为了帮助引导上述活动期间的讨论，波兰编写了随信所附的概念说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乔安娜·微若尼卡(签名)

18-07280 (C) 090518 090518

请回收

## 2018 年 5 月 3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维护国际法的公开辩论的概念说明

### 导言

1. 《联合国宪章》序言中明确申明，“我联合国人民”决心“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宪章》第一条列明了联合国的宗旨，其中包括：

> 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2. 《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将实现《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主要责任授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在履行其职能时，一再宣布决心维护国际法和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安理会多次重申其对和平解决争端的承诺和支持，呼吁联合国会员国依照《宪章》第六章的规定，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安理会还强调了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在裁判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工作的价值。

3. 安全理事会多次重申其强烈反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并打算追究责任。安理会认识到国际法院和法庭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出的贡献，同时强调各国有责任遵守义务，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安理会呼吁各国配合上述机制，彻底调查并起诉应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负责者，以避免这类行为重演，寻求可持续的和平、正义、真相与和解。

4. 安全理事会过去和当前的成员经常申明这一坚定立场和决心，但在世界许多地方，违反国际法特别是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以及安全理事会决议执行不力的情况持续存在，特别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产生不利影响。大规模且往往是残酷的冲突和多层面危机因此而频发，导致破坏、无法估量的苦难和大规模流离失所，阻碍经济和社会进步，并产生其他不可接受的后果。

### 目标

5. 或有必要从安全理事会的日常审议工作中抽身后退一步，思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尊重国际法的情况，思考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加以改善。因此，辩论的目的是特别审议安全理事会在上述情况下的作用和可能的进一步活动，重点是：

(a) 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包括采用特别是《宪章》第六章规定的适当手段：外交，要求谈判、调查、斡旋、调停、和解、仲裁、特别是由国际法院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以及其他和平手段，以防止和结束冲突；

(b) 在出现新类型的威胁和冲突性质不断演变的背景下，加强在冲突期间对国际法的尊重，特别是对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

(c) 追究责任，特别是追究对最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责任，包括为此考虑采取步骤，在充分尊重正当程序和辩护方权利的情况下，协助调查和起诉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个人，并支持旨在酌情发展国家或国际调查、起诉和证人保护能力的努力。

## 形式、参与者和成果

6. 设想在波兰担任主席期间举行一场公开辩论，内容将包括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法院院长作情况介绍。辩论将由波兰共和国总统安杰伊·杜达主持。邀请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代表做不超过三分钟的发言，并将重点置于旨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维护国际法的实际行动建议。尤其欢迎就如何提高对有关上述问题的安理会决议的认识和加强决议执行、包括为此应国家要求而提供援助等方面提出建议。

7. 将分发辩论摘要，以便安理会对具体建议采取可能的后续行动。

## 供审议的指示性问题

8. 会员国可以在公开辩论期间审议下列问题：

(a) 安全理事会可以以何种创新方式推动和平解决争端？在这方面可以设想什么样的伙伴关系以及如何促成这种伙伴关系？

(b) 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来特别加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对国际义务的尊重？如何将促进司法和法治，包括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进一步纳入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c) 如出现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公然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可以考虑采取的最有效对策是什么？

(d) 安全理事会如何鼓励和支持追究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责任？